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

孟祥锋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并作出重要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前进方向。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深深嵌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展了民主渠道,深化了民主内涵,在我们国家有根、有源、有生命力。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协商民主植根于中华民族价值理念。中华民族长期以来形成了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等优秀传统文化,强调人与人之间要“忠恕仁和”,人与社会之间要“合群睦众”。协调协商在日常生活中也发挥着排难解纷、止讼息争的功能。这些优秀传统文化是协商民主的历史资源。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进行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和规律,作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和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战略部署。2014年9月,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创新和指导意义。回顾历史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需要,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重要民主形式。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坚实的理论支撑,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稳固的制度基础,牢牢扎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中。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独特优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与名为“一人一票”实为“少数人专政”的资本主义民主相比,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在于: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有效克服党派和利益集团为自己的利益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倾轧的弊端;可以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有效克服不同政治力量

为了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固执己见、排斥异己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错误的机制,有效克服决策中情况不明、自以为是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有效克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无法表达、难以参与的弊端;可以广泛凝聚全社会推动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克服各项政策和各项工作共识不高、无以落实的弊端。

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这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战略任务和基本路径。

继续加强政党协商。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政党协商内容包括: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建议人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等的重要问题;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等重大问题;其他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协商次数较为固定:中共中央每年至少召开4次党外人士座谈会,由中共中央总书记主持会议,就各民主党派关中的重点问题、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央全会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等内容进行协商。协商形式更加多样:主要采取会议协商形式,包括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以及其他协商座谈会等,还有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加强政党协商要继续探索政党协商形式,规范政党协商程序,加强政党协商保障机制建设,包括知情明政机制、考察调研机制、工作联系机制、协商反馈机制等。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协商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人大协商。深入推进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鼓励基层人大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开展协商,探索协商形式,丰富协商内容,更好汇集民智、听取民意,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扎实推进政府协商。探索制定并公布协商事项目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民生的,重视听取社会公众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吸纳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目前,全国政协已形成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必须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进一步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改进政协通过会议进行协商的形式,适当增加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次数,完善协商座谈会制度,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协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认真做好人民团体协商。建立完善人民团体参与各渠道协商的工作机制,健全人民团体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更好组织和代表所联系群众参与公共事务,有效反映群众意愿和利益诉求,更好

发挥人民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稳步推进基层协商。基层协商是指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围绕城乡社会治理、基层公共事务、社会公益事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以及企事业单位围绕民主管理进行协商的民主形式。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发生在基层,做好基层协商尤为重要。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围绕本地城乡规划、工程项目、征地拆迁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协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协商。坚持党的领导和政府依法管理,健全与相关社会组织联系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协商,更好为社会服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份以协商民主为主题的中央文件,也是“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基础性、支柱性改革举措。此后,中办、国办又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3份配套文件。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继续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加强和完善党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康有序发展的根本保证。

把握正确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绝不照搬西方政治模式。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不能因为搞协商民主就削弱党的领导和权威,放弃党的领导责任。要把协商民主纳入党委工作部署和议事日程,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确保各项协商活动有组织地开展、有步骤地实施、有计划地进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实践协商民主,善于通过推进协商民主加强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

健全抓落实机制。各级党委要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做好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统筹安排协商活动,提升协商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督查和考核机制,引导督促各级干部养成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的良好习惯,自觉推进协商民主建设。

鼓励探索创新。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协商民主,最大程度吸纳人民参与协商民主。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进行广泛协商,不断积累和提炼实践经验,对其中一些已经成熟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适时提升为制度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体系。营造良好的氛围,倡导协商民主精神,培育协商民主文化,让大家乐于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原载2017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汪永清

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科学指导。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充分认识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时代意义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不懈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综观世界近现代史,一些国家虽然也强调法治的重要性,但并没有坚持厉行法治,导致法治不彰、法治乏力,影响了国家现代化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展开了雄伟壮丽的新画卷,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深深扎根中国大地。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只有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发挥好法治的经济发展助推器、社会运行调节器作用,才能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如期完成。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迫切要求建立健全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契约自由、保障交易安全、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发挥法治在稳定预期、激励创新上的重要功能。更好解决我国社会出现的各种问题,迫切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法治在维护公平、促进和谐上的权威地位。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需要发挥法治在明晰权责、惩治犯罪、保障安全上的积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迫切要求加大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领域的立法执法司法力度,拓展法治在保障民权、化解民忧、改善民生上的空间。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是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必由之路。从世界发展大趋势看,国家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竞争和治理能力竞争。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崇高使命。只有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才能完成好这一历史使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礼法结合、德法共治是中华制度文明的精髓。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需要推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需要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扎牢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体制机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相融合是制度文明发展的新路径。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需要敞开胸怀拥抱现代科技,积极创新法治治理模式,为人类制度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深刻理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总体规划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从我国实际出发,发挥政治优势,遵循法治规律,与时俱进提升理念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完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体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

定。当前,全面依法治国进入系统推进的新阶段,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需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整体谋划、衔接配套。同时,法治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会遇到更多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优势,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攻坚克难的合力。我们要深刻认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坚持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合宪性审查是保证宪法有效实施的关键制度。要严格落实宪法规定,健全中国特色合宪性审查机制,确保违宪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和追究。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坚决纠正和撤销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全体公民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

坚持以良法善治为基本取向,加快法治中国建设步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只有依据反映客观规律、体现人民意志、解决实际问题的良法治理国家,才能促进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和谐、生态美丽。善治是法治的目标。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实现权利有保障、权力受制约、违法必追究、正义可预期、公平看得见的善治状态,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必须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让法治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

坚持把抓住“关键少数”作为重要方法,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具体行动来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坚持高标准,更要守住底线,在厉行法治上当模范、作表率,带头强化对法治的追求、信仰和执守,真正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变成想问题、办事情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准确把握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从我国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发,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作出统一部署,提出了一系列符合法治规律、体现时代特征的新要求新举措。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做好立改废释工作。科学立法的关键在于把握和遵循立法规律,确保所立之法遵法理、合事理、通情理。把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贯穿于立法全过程,认真评估法律的调整范围、调整方式,科学评估法律的实施效果、社会影响。更加注重适应法治实践需要进行立改废释,从法治实践经验中提炼立法政策。民主立法的关键在于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使立法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领域的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做到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让立法直通群众。依法立法的关键在于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进一步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完善立法工作程序,坚决克服立法部门化、地方化倾向,切实防范立法中的利益输送和利益集团干扰。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确保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让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让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行政程序法治化,用严密的程序遏制权力的任性。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让生命更安全,让生活更美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杜绝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钓鱼执法现象,有效解决乱执法、不执法问题。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扩大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确保行政纠纷解决渠道更方便、更有效。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法机关按照党中央部署,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增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在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确立后,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是提高改革整体效能、防止改革走回头路的重大举措。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化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加快构建司法管理监督新机制,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让司法更公正。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运用现代科技提高办案效率,努力让司法更高效。落实干预、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追责制度,维护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增强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加强对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保护,努力让司法更有权威。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崇高目标。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推进庭审实质化,做到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汇集推送以往类似案例,让法官以同类案件同样处理的方式办案,让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形成理性预期,对司法公正增强内心确信。深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以公开促公正。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一个有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人人尊法信法守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真正把法律交给亿万群众。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深度运用,落实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行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让典型案例依法公开成为全民法治教育课。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培养全民法治信仰的基础性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弘扬家国相通的大局观、仁义诚信的价值观、天人合一的和谐观、礼法结合的秩序观,深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做到以公开促公正。

(原载2017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